

113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

提案競賽

競賽須知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公會

中華民國 113年10月

目錄

壹、 競賽宗旨	3
貳、 競賽資格	3
參、 競賽流程	3
肆、 競賽主題	5
伍、 報名方式	8
陸、 評選與評分項目	9
柒、 獎勵方式	10
捌、 注意事項	11
玖、 活動聯絡人	14
附件一、 報名表格內容參考（線上填寫）	15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PDF 回傳繳交）	16
附件三、 提案構想書格式範例（PDF 回傳繳交）	20
附件四、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PDF 回傳繳交）	21

壹、競賽宗旨

青年是一個國家發展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資產，也是帶動一座城市發展的重要力量，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政策興革，並培養青年世代的「資訊新創素養」，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政府出題、人才解題、企業支持，鼓勵青年積極投入公共事務，提出資訊科技解方，從公民靈感促進智慧城市在臺北不同階段的策略價值，也讓智慧城市不再僅限於專業部門或技術單位的主題。

貳、競賽資格

- 一、本競賽以團隊為單位報名參賽，團隊須為15至45歲青年組成，成員數量則以5人為上限。其中1人為團隊代表人，惟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 二、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18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 三、本競賽之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競賽。

參、競賽流程

階段	時間	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招募期	即日起 至 11月22日(五) 17:00止	1. 至報名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 2. 於報名截止日寄送「參賽同意書影本」及「提案構想書」至競賽信箱 3. 未滿18歲者，另外寄送「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影本」至競賽信箱	
遴選及輔導	11月30日(六)	1. 為遴選具可行性的提案，初選將結合工作坊同日舉行，以透過面談方式辦理，各團隊須派員代表實體出席工作坊 2. 評選結果將於當天公佈	地點後續通知

階段	時間	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12 月 2 日(一) 至 12 月 20 日(五)	初選晉級團隊於該段時間辦理 1 對 1 輔導，可以實體或線上辦理	
決選及頒獎	12 月 22 日(日)	1. 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進行提案發表及 Live Demo 2. 作品需完成 MVP (Minimum Viable Product, MVP，最小可行性)，意旨至少需展示作品某一功能，非僅透過簡報發表	地點後續通知

*主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肆、競賽主題

臺北，是臺灣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擁有豐沛活絡的工商經濟交流、便捷的交通網絡，以及深厚的人文底蘊。然而，亦面臨人口外移、高齡照護、硬體建物老舊等亟待更新等問題。

面臨這多變與衝突的臺北，我們期望注入年輕人的活力與創意，並運用 AI、資料、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推動臺北的創新與變革，型塑更美好的臺北。臺北市建城甫滿 140 周年，歷經多元族群的融合與分裂，如何運用資訊科技關照每一個族群，使在臺北居住生活的人們互信互重、共存共榮。透過競賽，號召青年世代一起運用科技驅動包容城市，讓臺北成為充滿活力和友善的未來之都。

同時，青年世代對科技的接受度高且對創新應用充滿熱情，無論在數位工具的使用、社交媒體的經營、網路資源的開發上，均具備極高的熟練度，期望青年世代保有科技熱情，以提升公民素養，增進市政決策公共性，讓臺北成為知識型前瞻城市。

此外，全球氣候變遷已經成為所有國家和城市面臨的重大挑戰，。因此，臺北市率全國之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未來 30 年的城市轉型與減碳樹立方針。要如何利用創新科技來降溫、減碳，實現永續發展。期望青年世代運用資訊科技推動永續城市，讓臺北成為綠色韌性的安全之都。

本次競賽招募 15 至 45 歲青年以個人或組隊方式，投入臺北市的公共參與，促成政府出題、人才解題、企業支持，以鼓勵青年積極提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使用科技從高度複雜的 AI 到低度穩定的類比科技，凡有助於促進智慧城市在臺北不同階段的策略價值，誠摯歡迎有志青年共同形塑臺北的未來。

主題	主題說明	範例(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題目)
智慧包容	鎖定如婦女、嬰幼兒、青年、	● 如何利用「智慧經濟」方

主題	主題說明	範例(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題目)
城市	老年人口、弱勢族群、動物等不同群體或各年齡層，並結合多元管道與數位資源，協助該族群解決生活面臨的問題或切身痛點	案，提升青年創業機會與資金獲取的便利性 ● 如何藉助「智慧健康」技術或工具，協助青年察覺心理，並整合心理諮商資源，以提供青年心理支持 ● 如何運用「智慧教育」技術或工具等，幫助長者保持學習和參與社會的能力，並加強跨世代的交流 ● 如何透過「智慧科技」整合臺北當地文化活動，並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交流，豐富臺北印象 ● 其他.....
智慧永續城市	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從智慧電網、智慧交通到落實在市民的綠生活轉型，如何善用智慧科技幫助城市面對城市熱島效應、減少能源浪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進而減少碳足跡，對抗氣候變遷	● 如何利用「智慧環境」技術提高城市水電使用的效率，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並減少浪費 ● 如何利用「智慧環境」技術實現城市的低碳發展並減少污染 ● 如何利用「智慧環境」技術因應城市熱島效應的發生，降低地面溫度或人體熱壓力 ● 如何利用「智慧環境」技術促進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再

主題	主題說明	範例(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題目)
		利用，以達到循環經濟目標 ● 如何藉助「智慧教育」解決方案，提升市民對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的認知，進而改變市民生活型態 ● 其他.....
智慧前瞻城市	為打造知識前瞻城市，提升公民理財素養、數位平權及普及其他社會生活所需知識，以增強社會風險應處能力，營造世界資訊交流平台、同步國際趨勢、減少資訊落差，並鼓勵市民公共參與，增進市政決策公共性。	● 如何透過「智慧教育」技術，推動公民理財素養，提升正確理財觀或防止詐騙 ● 如何透過「智慧教育」技術，增加弱勢團體的學習機會，縮減數位落差 ● 如何以「智慧政府」治理技術，強化市民參與地方政策決策過程中的參與度 ● 其他.....

伍、報名方式

一、 報名：

- (一) 團隊須至報名網站線上完成「報名表」填寫。
- (二) 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參賽同意書影本」、「提案構想書」至競賽信箱INNO4youth@gmail.com。
- (三) 未滿18歲之參賽者，另外寄送「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影本」至競賽信箱INNO4youth@gmail.com。

二、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M958R>

陸、評選與評分項目

一、評選方式

(一) 初選

1. 第1階段審核（線上審核）：參賽隊伍完成報名後，將根據線上資料進行審核。
2. 第2階段審核（面談審核）：將於工作坊同日舉行，以透過面談方式辦理。
3. 晉級的團隊即進入「1對1指導」，團隊須參與指導，方可進入決選。

(二) 決選

1. 邀請產、官、學、研組成評審團，各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提案發表，並現場Demo作品功能。
2. 競賽團隊須出席並配合決選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3. 決選結果將於現場公告，並進行頒獎。

二、評分項目與比重：

階段	項目	說明	比重
初選	創新性	提案新創或加值應用的創意程度	30%
	可行性	提案的實用程度、成果能確實導入公共服務之運作	30%
	社會影響性	解決社會問題及民眾需求之程度	40%
決選	可行性	提案的實用程度、成果能確實導入公共服務之運作	35%
	完成性	提案實際操作可用性、穩定性	35%
	發展性	民眾接受度、專案可複製或衍生服務之可行性	15%
	提案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15%

柒、獎勵方式

一、獲獎團隊將於決選暨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並可獲得競賽獎金(或獎勵)及獎狀。

二、競賽獎金：

獎項	獎勵內容	名額
第一名	新臺幣 12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第二名	新臺幣 9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佳作	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一紙	2 隊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獎金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三、後續將視獲獎團隊之作品發展，提供各式推廣活動、補助計畫與企業培育等資源。

捌、注意事項

- 一、 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二、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既有產品或服務參賽，需敘明參賽後該產品新增的功能或服務。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 四、 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50%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 五、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被開源、重製、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蔑，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

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七、 獲獎團隊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優先予主辦單位或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 八、 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 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十一、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二、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十三、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十四、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五、 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六、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獲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八、 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報名網站公告為依據。

玖、活動聯絡人

- 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二、 聯絡電話：（02）2577-4249 #848許小姐、#296王小姐
- 三、 報名網站：<https://reurl.cc/VM958R>
- 四、 e-mail：INNO4youth@gmail.com
- 五、 聯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附件一、報名表格內容參考（線上填寫）

113 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提案競賽

報名表

競賽主題	☐ 主題一：智慧包容城市				
	☐ 主題二：智慧永續城市				
	☐ 主題三：智慧前瞻城市				
團隊名稱					
提案名稱					
提案內容 (大約 20 字)					
參賽團隊 資料	團隊代表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團隊成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PDF 回傳繳交）

113 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提案競賽 參賽同意書

團隊名稱：

參加「113 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提案競賽」，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競賽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報名網站。

二、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 50% 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 50% 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三、智慧財產權：

（一）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三）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

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被開源、重製、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四、獲獎團隊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優先予主辦單位或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五、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 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四)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六、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

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七、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八、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九、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一）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二）獲獎團隊需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一）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二）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其他事項：

（一）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

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案構想書格式範例（PDF 回傳繳交）

113 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提案競賽

提案構想書

提 案 名 稱	
使 用 族 群	
使 用 族 群 痛 點	(請以使用情境方式說明)
解 決 方 案 介 紹	(300 字內，概要說明特色、目標對象、解決何種問題...)
解 決 方 案 說 明	壹、緣起與創作目的 貳、市場調查與定位 參、使用對象 肆、提案特色或功能說明 伍、提案內容可帶來的影響與效益
產 品 或 服 務 雛 型 設 計 圖	設計圖樣 or 照片共 3 張 (請將圖檔貼於此處)
文件規格：以A4格式，最多不得超過10頁，並請另存為PDF檔案繳交。	

附件四、家長/監護人同意書（PDF 回傳繳交）

113 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提案競賽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_____(姓名)為_____(參賽人姓名)之監護人，茲同意
_____(參賽人姓名)參加「113年臺北市智慧城市青年舉政徵件
提案競賽」。本人已閱讀競賽規範及參賽同意書，同意與參賽人共同
遵循競賽規範且願意協助參賽人參與競賽事項、注意人身安全並協調
競賽團隊之相關權利義務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團隊內部相關權
利義務分配競賽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如有違反規定事宜，本人願負
全責。

本人聲明以下簽名為真。

此致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